**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2022XXCS004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或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XXCS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8万元一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 **潜在供应商资格**

**（一）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七章）；

5、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6、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目前仍属于新冠疫情防控阶段，故只允许每个供应商单位的1名人员（须为法人或被授权人）进入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配戴口罩，同时还须接受园区及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若健康码为黄码和红码，则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有最新规定且高于上述标准，则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的规定为准。**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电话 ：0513-59008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18205155828

邮 箱：83430223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响应文件、③商务标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须将磋商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八、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和《商务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21年4月江苏省卫健委发函表示各家医院需进一步做好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与医院的对接工作,提出现有部分医院存在表关联错误、数据非标准化、业务数据项为空值、数据漏传等问题，导致数据分析结果出现较大的偏差，严重影响了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成绩。明确要求全省已接入省监管平台的医院，重新梳理上传数据，如上传数据存在上述的问题需要进行上传数据整改，提升数据质量后再重新上传。

同时江苏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于2022年8月下达的通知表明，已对接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的三级西医医院需要按照最新标准重新上传2022年1月至今所有数据表。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上传数据自查有问题的，可以申请重新上传，重传后的数据将进行新一轮质控，如病案首页年度错误率>15%、主从表关联问题>2个，非标准化问题>10个视为质量严重不合格，不予医院评审评价和临床重点专科评审申请。

**二、采购内容**

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对接服务项目。

本项目预算 8 万元一年。

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项目需求**

因此医院急需遴选合格投标人，协助顺利对接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投标人整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了解数据上报范围，根据上报要求为医院新建上传39张新表、检查之前上传的旧表并补传数据；

2、针对数据表质量，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3、培训医院相关人员对码工具的使用，以便日后医院可自行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工作；

4、投标人在进行数据上传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源有问题需协助医院指导业务系统厂商进行问题数据整改。

**四、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模块 |
| 1 | 新建上传业务流 | 新建（含检查）39张表数据上传业务流，确保新系统上线后的数据可以增量上传至省厅中心库。 |
| 2 | 老系统数据补传 | 检查2018年至新系统上线前的表是否有数据遗漏，进行数据补传。 |
| 3 | 数据清理与补传 | 新老系统过度期间数据补传；新系统上线后到双方合同签订期间数据补传。 |
| 4 | 数据检查与上传 | 开启每天定时数据检查与上传。 |
| 5 | 数据量核对 | 从院端数据抽取、数据入库两个环节分析比较医院实际业务数据量和抽取后数据量比对，保证抽取后的数据量反应医院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医疗监管平台（http://10.40.11.238:8089/jsms/）如数据表质量，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
| 6 | 码表对照工具培训 | 辅助医院相关科室完成码表对照工作，培训对码工具的使用。 |
| 7 | 沟通协调 | 和对应上层数据厂商或省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数据准确按期上传成功。 |
| 8 | 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 以便应对每周和每月的省厅例行对上传率、采集率、病案首页合格率的检查 |

**五、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5.1上报服务需求**

**5.1.1新建上传业务流**

投标人需根据政策要求新建39张数据上传业务流（含检查），确保新系统上线后的数据可以增量上传至省厅中心库。

具体业务表清单如下：

1. 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表结构
2. 门诊/急诊挂号数据表结构
3. 门诊/急诊就诊记录表结构
4. 急诊留观-观察病历表结构
5. 急诊留观-观察病程记录表结构
6. 急诊留观-出观察室记录表结构
7. 门急诊/观察室有创操作记录表结构
8.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9.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0.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11.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2. 患者入院记录表结构
13. 住院病人医嘱记录表结构
14. 住院患者病程记录表结构
15. 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表结构
16. 手术/操作记录表结构
17. 西医病案首页表结构
18. 检验申请记录表结构
19. 检验报告记录表结构（主表）
20. 检验结果明细表结构（从表）
21. 检查信息表结构
22. 检查申请记录表结构
23. 检查报告记录表结构
24. 治疗处置记录表结构
25. 患者输血申请表结构
26. 患者输血记录表结构
27. 医疗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28.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主表）
29.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从表）
30. 药品入库信息记录表
31. 药品出库信息记录表
32. 耗材入库信息记录表
33. 耗材出库信息记录表
34. 入院出院患者统计数据表结构
35. 门诊/住院收费统计数据表结构
36. 门诊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7. 住院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8. 患者入院记录\_天表结构
39. 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_天表结构

**5.1.2.重建或补充数据上报服务表链**

A.重建或补充39张业务表（含省厅码表对应转换）。

B.重建或补充39张业务表涉及的所有码表，包含重建、辅助、检査、整理码表（注：码表对照工作由医院负责）。

C.实时同步“医院内部己完成对照的码表库”与“上传数据库中的码表库”保持一致。

**5.1.3.抽取数据的质量管控**

A.数据基础检查、校验后生成错误报吿，并辅助医院对数据进行整改。

B.根据省厅检査报告，辅助医院对数据质量进行整改。

**5.1.4.如有新旧系统的重叠数据辅助清理，并将清理出来的数据上传。**

（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根据一年内省监管平台的考核要求自动升级省监管平台上传的数据治理标准。

**5.1.5.**涉及到省监管平台的考核任务，需要提前半年对考核内容进行整改，比如院内等级医院评审、复评、人资考核、国考绩效考核等国家级/省级的考核。

**5.1.6**.国家级数据集的更新(耗材、药物等)，需与省厅沟通后的1周内解决对码集更新。

**5.1.7.**对视图问题及时反馈，分析问题，给出建议，优化取值路径。

**5.1.8.**严格把控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分析上传数据问题，给出建议解决方案，协助医院安排省监管平台涉及的科室和厂商的整改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技术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80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供应商技术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理解 | 1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上报维保服务方案，从数据上报服务流程、数据上报服务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是否正确理解项目需求背景；2.技术方案的总体论述是否清晰合理；3.整体方案是否合理，服务计划规划得当、实施管理规范；根据投标人给出的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5分，差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方案证明材料。 |
| 2 | 对接能力 | 6分 | 为了确保投标人能够顺利与医院业务系统对接、取数、上报，投标人需要提供以往数据上报项目中与医院HIS、EMR顺利对接的证明材料（由医院出具的对接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校验工具 | 15分 | 1. 数据源头，前置机数据量的对比

（1）支持每天自动执行查询。导出EXCEL。（2）支持自定义配置数据库连接串，自定义配置SQL。1. 数据关联性对比

支持自定义配置任务，配置数据库连接，配置相应的规则。1. 病案首页完整率检测

支持快速定位规则选中单个或多个规则执行校验。投标产品满足1.2.3.中任意一项得5分，满足以上全部功能点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4 | 实施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控和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有相应的实施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准确，能够针对项目采购内容细化制定实施进度，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得5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方案完整，项目管理机制完备，为项目实施制定的措施较齐全，虽表述略微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3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5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从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完整、有相关的培训管理内容，得4分；有相关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完整但没有进行详细的培训计划，得2分；仅有相关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描述都缺乏，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6 | 企业资质 | 6分 | 投标人需具有：1.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认证；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AAA级证书；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上有一项得一分，全部满足得6分；提供有效的对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7 | 软件著作权 | 6分 | 为保证投标人有数据上传和数据质量治理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包含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需要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前申请获得）：1.“数据上报管理”2.“数据质量管理”3.“数据治理与上传平台”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2分，最高的6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8 | 项目组成员资质 | 6分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2.具有程序员证书；3.具有PMP证书；投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一人多证只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响应供应商为持有对应证书的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9 | 业绩 | 10分 | 本次数据上报维保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区域协同及数据上传的经验，投标人需有向各级卫健委数据上传的案例：1.向国家卫健委监管平台提供数据上传服务，提供国家卫健委直属医院合同，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向市级卫健委监管平台提供数据上传服务，提供市卫健委直属医院合同或与市级卫健委直接签订的合同，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合同中，合同名称或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等，需有“数据上传”字眼，若无，则为无效案例合同，同时需提供医院属于国家卫健委或市卫健委直属医院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2分 | 为了确保投标人对数据标准以及医疗服务监管系统的熟悉程度，如果投标人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项目中标人之一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挂网近6个月以来医疗监管系统对接服务合同，合同项目名称需包含“数据上报”字样，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应为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标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万元一年。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采购项目；

1.2标的质量：满足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详见附件1；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1.6履行方式：远程为主，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服务期为三年，每年服务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7.2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7.3支付方式为：甲方确定 。

7.4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7.5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通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内容及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模块 |
| 1 | 新建上传业务流 | 新建（含检查）39张表数据上传业务流，确保新系统上线后的数据可以增量上传至省厅中心库。 |
| 2 | 老系统数据补传 | 检查2018年至新系统上线前的表是否有数据遗漏，进行数据补传。 |
| 3 | 数据清理与补传 | 新老系统过度期间数据补传；新系统上线后到双方合同签订期间数据补传。 |
| 4 | 数据检查与上传 | 开启每天定时数据检查与上传。 |
| 5 | 数据量核对 | 从院端数据抽取、数据入库两个环节分析比较医院实际业务数据量和抽取后数据量比对，保证抽取后的数据量反应医院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医疗监管平台（http://10.40.11.238:8089/jsms/）如数据表质量，表与表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向医院提出整改建议。 |
| 6 | 码表对照工具培训 | 辅助医院相关科室完成码表对照工作，培训对码工具的使用。 |
| 7 | 沟通协调 | 和对应上层数据厂商或省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数据准确按期上传成功。 |
| 8 | 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 以便应对每周和每月的省厅例行对上传率、采集率、病案首页合格率的检查 |

1.1 **内容清单**

1.2 **模块具体内容：**

1.2.1 甲方依此合同向乙方购买省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服务，本次服务涉及业务表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 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表结构
2. 门诊/急诊挂号数据表结构
3. 门诊/急诊就诊记录表结构
4. 急诊留观-观察病历表结构
5. 急诊留观-观察病程记录表结构
6. 急诊留观-出观察室记录表结构
7. 门急诊/观察室有创操作记录表结构
8.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9. 门诊/急诊/住院西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0.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主表）
11. 门诊/急诊/住院中药处方表结构（从表）
12. 患者入院记录表结构
13. 住院患者病程记录表结构
14. 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表结构
15. 手术/操作记录表结构
16. 住院病人医嘱记录表结构
17. 中医病案首页表结构
18. 中医护理记录表结构
19. 检验申请记录表结构
20. 检验报告记录表结构（主表）
21. 检验结果明细表结构（从表）
22. 检查申请记录表结构
23. 检查报告记录表结构
24. 治疗处置记录表结构
25. 患者输血申请表结构
26. 患者输血记录表结构
27. 医疗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28.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主表）
29. 门诊/急诊/住院费用表结构（从表）
30. 入院出院患者统计数据表结构
31. 门诊/住院收费统计数据表结构
32. 门诊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3. 住院工作量统计数据表结构
34. 药品入库信息记录表
35. 药品出库信息记录表
36. 耗材入库信息记录表
37. 耗材出库信息记录表
38. 患者入院记录\_天表结构
39. 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_天表结构

1.2.2.重建或补充数据上报服务表链

A.重建或补充39张业务表（含省厅码表对应转换）。

B.重建或补充39张业务表涉及的所有码表，包含重建、辅助、检査、整理码表（注：码表对照工作由医院负责）。

C.实时同步“医院内部己完成对照的码表库”与“上传数据库中的码表库”保持一致。

1.2.3.抽取数据的质量管控

A.数据基础检查、校验后生成错误报吿，并辅助医院对数据进行整改。

B.根据省厅检査报告，辅助医院对数据质量进行整改。

1.2.4.如有新旧系统的重叠数据辅助清理，并将清理出来的数据上传。

（清理数据需医院向省厅提供申请说明）

根据一年内省监管平台的考核要求自动升级省监管平台上传的数据治理标准。

1.2.5.涉及到省监管平台的考核任务，需要提前半年对考核内容进行整改，比如院内等级医院评审、复评、人资考核、国考绩效考核等国家级/省级的考核。

1.2.6.国家级数据集的更新(耗材、药物等)，需与省厅沟通后的1周内解决对码集更新。

1.2.7.对视图问题及时反馈，分析问题，给出建议，优化取值路径。

1.2.8.严格把控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分析上传数据问题，给出建议解决方案，协助医院安排省监管平台涉及的科室和厂商的整改工作。

**注明：1、本次服务内容只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超出另签合同约定。**

1. **服务周期结束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自动续签年度服务合同，年度服务合同金额不变。**

**3、如遇院内系统切换，院址搬迁，数据库迁移等牵涉到数据迁移的情况，乙方需负责在迁移过程期间配合医院做好迁移工作，保证期间内对省监管平台数据的正常上传。**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2021年度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提供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七章）。

5、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3、商务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二、附件**

封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标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绩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人员情况 | 姓名 | 具备证书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本项目不接收偏离）**。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本项目不接收偏离）**。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作为报价标评分依据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商务标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以首次报价为基数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自行列项 |  |  |
| 2 | 自行列项 |  |  |
| 3 | 自行列项 |  |  |
| ... | 自行列项 |  |  |
| **总价**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